# 交易成本與台、日商投資珠江三角洲的區位差異 分析:以東莞、深圳爲例

2004/4/30

鄭政秉<sup>\*</sup> 東吳大學經濟系 何承韋 東吳大學經濟系 郭永興 日本京都大學經濟學研究科博士班

## 摘要

本研究探索台商和日商在投資中國的區位分佈上的差異,發現在珠江三角洲 地區,日商大量集中在深圳市,而台商則群聚在大東莞地區。本研究以新制度經 濟學理論爲基礎,透過文獻整理及實地訪查,發覺珠江三角洲不同區域的交易成 本差異,以及台商和日商之間的文化差異,可以解釋上述現象。

比較深圳和東莞的投資環境,我們發現,一方面,深圳的生產成本明顯高出東莞甚多;另一方面,東莞的各交易費用卻較深圳地區為高。經過綜合分析,我們發現東莞的總成本高過深圳。不過,台灣和中國大陸的文化相似性,使得台商和中國地方官員非常容易建立互利的私人關係,再透過尋租行為,而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使得在東莞的總成反較深圳為低。

關鍵詞:珠江三角洲、區位選擇、交易成本、尋租行為、文化相似性

1

<sup>\*</sup> 作者鄭政秉爲東吳大學經濟系助理教授,何承韋爲東吳大學經濟系研究助理,郭永興爲日本京都大學經濟學研究科博士班研究生。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連絡鄭政秉, E-mail: chengche@scu.edu.tw; Fax: 02-2382-2001; 手機:0952-453-336。本研究接受國科會計劃 NSC 92-2412-H-007-005 的部分經費補助。

## 壹、前言

近年來,隨著中國亮麗的經濟成長,全球興起了一股投資大陸的熱潮。然而中國幅員廣大,各國投資中國的區位存在著很大的差異。譬如葉嘉安(1996,頁253-54)發現歐美的外資和香港及亞洲的外資在區域分佈上有顯著的差別,來自北美和歐洲的投資主要分佈在北方的大城市,例如北京,天津和上海;而來自香港及澳門的資金則主要集中在經濟特區及廣東省及福建省的附近地區。爲什麼各國在投資中國的區位選擇上會存在著這麼大的差異呢?這些外來資本在進行投資決策時,除了傳統理論所主張的地理鄰近、群聚效應、生產成本考量等因素之外,是否交易成本和文化相似性(cultural affinity)亦扮演一個關鍵性的角色呢?

爲了深入分析此一問題,我們選擇對比台灣廠商和日本廠商投資中國珠江三角洲時的區位決策差異。台灣及日本均是投資中國最主要的國家之一,截自二00 三年爲止,二國累計投資中國的實際金額均已超過四佰億美元,分別是外資投資中國的第四和第三名。就地理位置而言,珠江三角洲未必是二國廠商投資中國的首選地區,但是二國都有眾多的廠商投資在此一區域。尤其是日本廠商大量集中在設施完善的經濟特區 -- 深圳,而台商則群聚在各項設施相對滯後的二級城市 -- 東莞。爲什麼二國廠商既使在投資珠江三角洲的決策時,也會有這麼大的差異?

台商和日本在中國投資區位的不同,有多少是可以用交易成本來解釋?有多少是可以用群聚效應或生產成本等因素?本研究並不企圖全面性的探討所有這些可能影響廠商區位選擇的因素,而是希望透過個案研究,集中分析交易成本對區位選擇的重要性。本文首先根據傳統經濟學的生產理論,來估算深圳和東莞的生產成本差異,接著再依循新制度經濟學(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的理論,透過個案研究,對比深圳和東莞二地的交易成本差異,最後再依據文化及關係的論述,結合尋租理論(Rent-Seeking),來解釋何以日商偏好投資深圳,而台商則

<sup>&</sup>lt;sup>1</sup>截自二 00 三年爲止,外資投資中國的前四名依次爲:香港、美國、日本和台灣。他們實際累計投資金額分別是,參考台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台北:台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二〇〇二年八月),表二十八,頁四十四。。

#### 偏好投資東莞。

本文包含有六大部分。首先是前言。其次比較台商與日商投資中國之歷史特性。第三節則是簡介深圳和東莞的投資環境,並對比台商與日商投資珠江三角洲區位分布的差異。第四節對比深圳跟東莞之生產成本。第五節推估兩地交易成本的差異。第五節則是剖析在高交易成本的制度環境下,台商和日商分別採取那些不同的手段以降低總成本。最後則是結論。

## 貳、台商與日商投資中國之緣起與比較

## 一、日商投資中國之源起:

80年代中期以後,由於貿易摩擦問題嚴重以及「廣場協定」後的日幣大幅 升值,日本對外投資急速增加,在89年達到高峰的675億美元<sup>2</sup>。爲了降低貿易 摩擦,日本的汽車、家電等產業不得不將生產基地設在歐美等先進國家。而日幣 升值造則成使得日本的資本輸出能力增強,日本企業以投資與收買的方式,大量 投資歐美的金融、保險、不動產等非製造業部門。此外日幣升值也降低的日本外 銷產品的國際競爭能力,爲了降低生產成本,日本企業將生產基地移轉到東亞以 及東南亞。

90年代之後,日本泡沫經濟崩解,進入所謂「失落的十年」的長期不景氣,日本企業也在不良債券問題嚴重,資金調度困難的情況下,減少海外投資,尤其是收益性不佳,投資在歐美等國的金融、保險等非製造業部門<sup>3</sup>。表一是日本 90年代以來,對外直接投資的統計表,從表一中,我們可以發現,日本對歐美的投資,雖然佔日本對外投資的最大部分,但在 90年代的大部分期間裡,其投資額皆低於 1990年的數字。

相較於以非製造業爲主力,呈現低迷狀態的日本對歐美投資,以製造業爲主

<sup>&</sup>lt;sup>2</sup> 日本貿易振興會,1994年ジェトロ白書·投資編:世界と日本の海外直接投資(東京:ジェトロ,一九九四年),頁三五。

<sup>&</sup>lt;sup>3</sup> 藤巻一男、「海外直接投資の動向と国際課税問題に関する一考察」、『税大論叢』Vol.40、2002。

力的日本對東亞、東南亞投資,在 90 年代卻呈現成長的局面。在表一,我們可以發現,日本的對中國、對東南亞的投資在 90 年代中期達到高峰,不過在 97 年東亞經濟風暴發生之後,日本的對中國、東南亞投資皆消沈至 90 年代結束。然而從 2000 年開始,日本的對中國投資又再度復甦,但對東南亞的投資卻是持續的低迷。這顯示隨著 90 年代中國的投資環境逐漸改善,日本的海外生產基地的投資電心由東南亞轉至中國。

細部區分日本的對中國投資,根據日籍學者黑田篤郎<sup>4</sup>的研究,日本企業到中國直接設廠投資可區分爲兩大類。一是以日本國內市場爲目標。從80年代開始,首先是纖維、生活雜貨,接著是食品、蔬菜、家具、住宅建材、家電等民生產業,紛紛到中國設廠生產,而後再銷回日本。目前中國已經成爲日本第一大進口貿易國<sup>5</sup>。此類回銷日本的中國投資,主要是投資地點是在離日本比較近的長江三角洲、與天津、大連、山東省等地。

日本企業投資中國的另一種模式,是海外輸出產業的生產據點移轉。此種外銷導向的生產工廠,大多是設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在此區內,日本企業在世界上佔主導地位的影印機、印表機、微型馬達等產品,其產量都已經超過全世界產量的一半以上<sup>6</sup>。

\_

<sup>&</sup>lt;sup>4</sup>黑田篤郎,メイド・イン・チャイナ(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二00一年),頁二三一~二三三。

<sup>&</sup>lt;sup>5</sup> 長期以來,美國爲日本的最大進口國。但在 2002 年,中國首度超越美國,成爲日本的最大進口國。2003 年日本來自中國的進口貿易額約爲 752 億美元,大幅超越排名第二名,美國的 587 億美元。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網址:http://www.jetro.go.jp/ec/j/trade)。 <sup>6</sup> 黑田篤郎,前引文,頁三。

表一:近幾年來日本對外主要投資一覽表

單位:百萬美元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美國	26,128	18,026	13,819	14,725	17,331	22,650	22,005	20,769	10,340	22,311	12,168	6,401	8,132
加拿大	1,064	797	753	562	492	569	1,016	620	628	2,475	134	88	234
中國	349	579	1,070	1,691	2,565	4,478	2,510	1,987	1,076	761	1,006	1,445	1,766
印尼	1,105	1,193	1,676	813	1,759	1,605	2,414	2,514	1,092	918	420	497	418
泰國	1,154	807	657	578	719	1,240	1,403	1,867	1,375	829	932	883	504
新加坡	840	613	670	644	1,054	1,185	1,115	1,824	650	988	457	1,145	750
香港	1,785	925	735	1,238	1,133	1,147	1,487	701	616	975	940	299	204
菲律賓	258	203	160	207	668	717	559	524	381	618	465	760	410
馬來西亞	725	880	704	800	742	575	572	791	521	527	232	256	80
台灣	446	405	292	292	278	455	521	450	224	287	511	321	375
韓國	284	260	225	246	400	449	416	442	304	980	813	563	626
歐洲	14,294	9,371	7,061	7,940	6,230	8,585	7,372	11,204	14,091	25,935	24,420	10,580	15,016
總對外投 資額	56,911	41,584	34,138	36,025	41,051	51,392	48,021	53,977	40,941	66,975	48,728	31,905	36,239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www.jetro.go.jp/ec/j/trade/)

## 二、台商投資中國之源起:

台灣因其和中國大陸特有的歷史淵源,以及兩岸特殊的政治情勢,對於投資中國大陸一直是抱持著非常矛盾的態度。在中國改革初期,一方面由於政經環境尚未穩定,另一方面也由於政府強力的介入,採取「戒急用忍」的政策<sup>7</sup>,一般較大型的上市、上櫃公司均接受政府嚴密的管控,而無法前往大陸投資。因此,這就形成了一種特殊的現象:其他各國前往大陸投資都是以較大型企業爲優先,而擁有國家的幫助;但台灣前往中國大陸的企業,則是以中小企業爲主。如表一,以 1997 年爲例,台商投資企業<sup>8</sup>不管是在平均規模或甚至平均資產淨值上來比較,都遠遠不如其他外資企業。一方面由於兩岸關係的不穩定,另一方面也是由於他們多是違反台灣政府之政策的緣故,以致於早期前往大陸的台資企業並無法

7

<sup>8</sup> 由於無法找到台商單獨的資料,因此我們在這邊以台港澳企業的平均規模作爲代表。

有效獲得政府機關的協助。由於無法獲得政府的幫助,遇到紛爭事情的時候求助無門,因此台商只好私底下運用各種關係,逐漸的在大陸發展出了一套網絡模式,而衍生出了一套與他外資企業所不相同的生存方式。

表二、台港澳企業與其他外資企業的比較

類別	1997 年							
平均固定資產淨值(萬元人民幣)								
台港澳企業	1331.34							
其他外資企業	1823.07							
平均	規模							
台港澳企業	1573.09							
其他外資企業	1823.94							

資料來源:中國工業經濟統計年鑑 1998, 國家統計局工業交通統計司編 ,中國統計年鑑出版社。

## 三.台商與日商在中國的投資特性

中國自改革開放以來,一直無法自社會轉型時所發生的體制問題中跳脫出來。從模糊的產權歸屬、朝令夕改的各種法規、放權改革所帶來的尋租壟斷,使得社會呈現出一種多重體制的狀態。很自然的,體制混雜使得中央無法完有效管控各級地方政府,而常常帶來地方官員與企業主的勾結。地方官員們運用權力創造出各種地方性的制度來保障企業主的權益,讓其免受貪污腐化和財政掠奪的危險;而企業主則定期支付各種正規制度之外的費用,以換取接受保獲的代價。也就是因爲如此,各個地方官員坐擁權力,割據地方收取規費,使得不熟悉此道的外資在跨足中國時,裹足不前。然而不同於日本的是,台商由於在地緣位置、語言文化、及民族特性相近上的優勢,而大陸官員又負有對台統戰的任務,因此台商往往更能夠熟悉這樣的官場文化,而能夠輕易的打進他們的圈子,而「互蒙其利」。我們所不能否認的,中國人一向在解決事情方面,往往都是先情而後理、法,而日商等外資由於語言不同且文化背景相異,因此想要融入這個圈子彼此合作,也就十分的困難性。因此當台商與日商在選擇投資大陸的區位時,所考量的事項也就不盡相同了。對於這個差異,我們可從兩方面來清楚的的觀察比較:

- 1. 日本的「日中投資促進機構」曾經在 1998 年對投資中國的日商做了一份問卷調查,結果企業主認爲直接投資中國面臨的最大風險因素是「制度及政策的突然改變」有 83%的人回答,其次依序是「法制欠完備」(41%)、「文化和商業習慣不同」(30%)、以及「匯率不穩定」(25%)<sup>9</sup>。
- 如表四所列的,則是陸委會所做的調查之中,台商前往大陸投資時所會 考慮的事項,我們可以很明顯的比較出其中的差異:

表三、台商選擇投資地點的考慮因素

考慮因素	排序	考慮因素	排序
當地治安與生命財產的保護	1	當地勞動力的素質	7
當地水電供應量、品質與價格	2	當地土地供給與價格	8
當地對外交通的便利	3	當地原物料供給與價格	9
當地運輸費用	4	當地衛星工廠的配合	10
當地的優惠獎勵措施	5	當地工資水準	11
當地勞動力的供給	6		

資料來源:邱創盛等,台商赴大陸投資注意事項,陸委會委託研究,1994年。

由於日商無法有效地在中國當地取得官員的援助,因此他們會擔心政策、制度、法治的變動以及文化的差異,相較之下,成本方面的問題卻反而沒有那麼重要。因此他們寧願花更多的生產成本前往規劃較爲完善的特區投資,並且運用各種投資中介機構來進行集體的投資規劃<sup>10</sup>,以減少交易成本,避免各種不必要的困擾。日本貿易振興會也曾就此一問題,向中國當局提出建議,其中有相當大的比例均是希望中國當局能夠改善制度層面,並徹底阻絕亂收規費的問題<sup>11</sup>。然而台商恰巧相反,由於台商能夠迅速的打入當地的圈子,建立起自己的關係及人

10

<sup>9</sup> 

<sup>11</sup> 

脈,因此面對各種多變的政策時,往往不需要太大的煩惱。當台商在投資中國時的考量,排名前11名幾乎青一色是生產成本的因素,只有排序第一的是當地治安與生命財產的保護。這一方面是基於兩岸政治的對立,使得台商危機意識較重;另一方面也是因爲與其到約束較多、勞動政策較嚴格、而工資土地成本較高的特區去投資,台商往往寧願到一些比較落後的地方去投資,而相較之下生命財產也較容易受到威脅。但也就因爲這樣,他們就必須更積極努力的與當地官員勢力建立良好的關係,以取得更多的保護。

## 參、台商與日商投資珠三角區位分布的差異

台灣跟日本都是投資中國最主要的國家之一(如表四),但兩國投資者在投資區位上的分布卻有明顯的差異。

表四:中國利用外商直接投資金額統計

時間	2000	0年	200	1年	200	2年
國家	金額(百萬美元)	比重(%)	金額(百萬美元)	比重(%)	金額(百萬美元)	比重(%)
港、澳	15,847.26	38.92	17,038.42	36.35	18,329.31	34.75
維爾京群島	3,832.89	9.41	5,042.34	10.76	6,117.39	11.60
日本	2,915.85	7.16	4,348.42	9.28	4,190.09	7.94
美國	4,383.89	10.77	4,433.22	9.46	5,423.92	10.28
韓國	1,489.61	3.66	2,151.78	4.59	2,720.73	5.16
臺灣	2,296.28	5.64	2,979.94	6.36	3,970.64	7.53
新加坡	2,172.20	5.34	2,143.55	4.57	2,337.20	4.43
德國	1,041.49	2.56	1,212.92	2.59	927.96	1.76
其他	6,735.34	16.54	7,527.00	16.06	8,725.62	16.55
合計	40,714.81	100.00	46,877.59	100.00	52,742.86	100.00

資料來源:兩岸經貿資訊知識庫(???)。

台商的統計資料顯示在法政環境越差的區域,台商投資越多<sup>12</sup>,而日商則偏好在法規完善、規劃完整的區域投資。以大區域而言,台灣廠商投資分布主要的區域為華東及華南;日本廠商投資分布最多的區域則為華東,其次依序為華北、

-

<sup>12</sup> 台灣電電工會 2000。

華南、及東北。

表五、日商與台商的分布(大區域)

大區域	各省市	日商(%)	台商(%)
華南地區	廣東 <sup>13</sup> 、福建、海南	14.13	42.33
華東地區	江蘇、浙江	42.8	44.82
華北地區	河北、山東、山西	23.39	7.95
華中地區	湖北、河南、湖南、安徽、江西	2.86	1.57
東北地區	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	12.93	1.09
田 古 州 田	四川、廣西、雲南、貴州、陝西、甘肅、新疆、	3.71	2.24
西南地區	青海、寧夏		
合計		10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國國貨推廣中心、外銷企業協進會(2003)、及兩岸經貿資訊知識庫。

如表五,台商與日商不同,投資明顯的集中在華東及華南兩區,約的有各4 成多的廠商,但依據商業週刊在2003年所做的各區域競爭力指標排名,華南地 區的經爭利指標其實並不是十分突出,只名列第四;相較之下,日商選擇在華東、 華北投資,就與競爭力指標符合多了。整理如表二:

表六: 2003年中國大陸區域競爭力指標排名:

1	条	基礎條	条件	財政條	条件	投資條	条件	經濟條	条件	就業個	条件	綜合分	<b>子數</b>
	华	(10%	(10%)		%)	(30%	%)	(30%	%)	(15%)		(100	%)
區域	數	平均分數	排名	平均分數	排名	平均分數	排名	平均分數	排名	平均分數	排名	平均分數	排名
華北地	退區	61.47	3	62.62	2	62.02	3	69.13	2	59.75	3	63.85	2
華東地	區	68.59	1	89.97	1	91.32	1	90.25	1	75.13	1	86.10	1
華南地	區	46.37	5	55.55	4	63.48	2	60.81	4	56.27	4	58.70	4
華中地	區	67.14	2	54.63	5	55.22	4	52.97	5	49.97	5	54.61	5

<sup>13</sup> 廣東地區包括廣東省和深圳市。

東北地區	60.24	4	59.43	3	54.22	5	62.47	3	62.21	2	59.28	3
西北地區	23.57	7	19.13	7	21.98	7	22.33	7	34.77	7	23.74	7
西南地區	39.83	6	38.86	6	31.17	6	27.33	6	35.16	6	32.63	6

資料來源:當商機遇上風險,2003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14

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台商紛紛在競爭力不強的華南地區投資呢?我們若以省市來區分,台商投資分布的前五名分別是廣東(64%)、上海(13%)、福建(8.93%)、江蘇(6.4%)、和山東(4.75%);而日商投資分布的前五名依次是上海(25.5%)、江蘇(13%)、廣東(11.1%)、遼寧(10.8%)、和北京(8.3%)。(?????)相較之下,日商偏好投資在直轄市及各省省會等權力中心,而台商則偏好投資在遠離政治權力中心的非直轄市及各省省會外的二級城市。最知名的區域有廣東省的東莞市、江蘇省的昆山市和吳江市。比較同一個區域後我們發現,日商比較偏好投資在制度健全而政治執行力較高的地方,以珠江三角洲的大深圳地區爲例,日商多集中在深圳特區邊防線以內之地區,而台商則群聚在深圳特區邊防線以外的區域一直延伸到東莞地區。而即使是在同一個城市內,日商也會偏好投資在營運成本較高,但環境較爲完善的主要城市的高新技術園區;而相反的,台商卻喜歡投資在制度規劃不完善但較具彈性,而營運成本較低廉的、偏遠的次級技術園區投資。我們以珠江三角洲爲例,整理如表三:

表七、台商和日商投資珠江三角洲區位分析

地區 國家	台商(%)	日商(%)
經濟特區	29.8	42.1
深圳市	27.1	31.5
珠海市	1	8
汕頭市	1.7	2.6
省轄市	12.3	22.3
廣州市	12.3	22.3
其他一級城市	53.5	29.2

<sup>&</sup>lt;sup>14</sup> 本表格在原書中有錯誤,因此本研究重新計算其結果??????

\_

合計	100	100
其他城市	4.2	6.4
佛山市	3.9	5.2
惠州市	5.7	2.8
中山市	5.7	6.7
東莞市	38.4	14.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15。

## 表 東莞外資投資情況

(單位:件、萬美元)

			1990	1995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件	:數	Ţ	1267	3077	1685	1383	1362	1276	1395	1391
		三來一補	1075	2094	1492	1051	1135	871	705	524
	Ī	直接投資	192	983	193	332	227	405	690	867
金	額	į	10167	68438	89584	94209	97112	164712	181562	214848
	Ш	三來一補	157	1191	1624	1176	n.a.	55975	66841	68980
	重	直接投資	10010	67247	87960	93033	97112	108737	114721	145868
		合資	5871	31314	27500	16036	19246	18865	16413	14524
		合作	3645	14983	11434	13799	12748	8305	6798	11740
		獨資	494	20950	49026	63198	64456	78890	88413	119604
		股份公司	0	0	0	0	612	2677	3097	0
香	港	è	10167	58333	68141	59839	57118	88950	89559	99695
台	漨	<b>*</b>	0	3016	3172	5381	8181	23722	32130	20551
E	本	:	0	391	1562	1763	1179	7476	6994	7288
新	f加	坡	0	822	1695	2365	3699	3511	5595	7757
美	美國		0	3230	7035	1789	2368	2391	2576	1797
韓	起		0	0	75	1591	961	2362	2792	2117
其	、他	Ţ	0	1455	7904	21481	23606	36300	41916	75643

◎投資件數以協議契約數來計算、投資金額以實際引進外資金額來計算。

資料來源:『アジア業務相談室情報』2003.6.11, SHINKIN CENTRAL BANK(原始資料來源:『東 莞統計年鍳』1999—2002)。

『東莞統計年鍳』2003。

\_

<sup>&</sup>lt;sup>15</sup> 本表格主要整理自兩本書,分別是三菱總合研究所所出版的中國進出口企業一覽 2001~2002 年版,以及中華國貨推廣中心所出版的大陸台商名錄 2003 年版。

表 深圳外資投資情況

(單位:件、萬美元) 港澳 日本 新加坡 美國 韓國 法國 台灣 金額 金額 件 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7 2.4 n.a. n.a. 

◎此表的投資件數、投資金額指契約協議額。

資料來源:『深圳統計年鑒』2003。

# 肆、對比深圳跟東莞之生產成本

根據 North (1986) 及 Furuboth and Richter (1998) 的新制度經濟理論,我們 將總成本定義爲生產成本加上交易成本<sup>16</sup>,

而交易成本依照其發生的先後順序,又可分爲三個階段,分別是訂定契約 前、訂定契約時、以及訂定契約後。而投資中國,又與投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 在中國,每個階段的決策均涉及了政府部門,如表五。雖然近幾年來由於中國政 府竭力吸納外資,使得第一部分訂定契約前交易成本的重要性大幅降低,然而在

有關交易成本的定義可以參閱「制度與經濟理論-新制度經濟學的貢獻」,五南圖書出版公 司。

訂定契約時與訂定契約後的交易成本對於投資大陸的外資企業來說,仍然佔有相當大的影響。

表八、投資中國所涉及的交易成本之區分

時點	交易成本類型	涉及對象
訂定契約前	1.搜尋成本	1. 潛在產品及要素供給者
司是类形制	2.資訊成本	2. 地方政府
訂定契約時	1.決策成本	1. 合夥者
可是天机时	2.訂定契約成本	2. 地方政府
	1.監督成本	1. 合夥者
訂定契約後	2.執行成本	2. 地方政府
	3.保護產權成本	3. 司法系統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整理。

雖然晚近的經濟改革使得私人部門崛起,但是絕大部分的土地、資本等資源依然是掌控在政府的手中,而法規政策的裁量權<sup>17</sup>更使得地方政府所掌控的的權力依然不動如山。因此,在中央下放權力的情況下,地方政府與企業主之間的勾結尋租行爲也就不可避免了。所謂的尋租行爲,就是尋求直接的非生產性利潤,尋租主要是通過政府影響稅負、收入和財富分配,竭力改變法律的權力,來實現某個人或某個集團的利益<sup>18</sup>。透過繳交規費,企業主不但藉此獲取安全上的保障,並且也可以運用一些非法的手段,來減少生產成本,如稅賦的虛報、短少等等。而且即使是與私人部門合資合作,在辦理各種證件、遇到各種糾紛、繳交各種稅金的時候仍不免必須求助於當地政府,因此,如何與當地的政府機關建立良好的關係、找到好的婆婆<sup>19</sup>也就變成了一門深澳的學問。

表九、外資在中國的投資方式

年份	合資		合作		獨資		其	他	合計	
十四	金額	%								

單位:億美元

<sup>17</sup> 

<sup>18</sup> 

<sup>19</sup> 當地的習慣用語,也就是俗稱的後臺。

1996	318.8	43.5	143.0	19.5	268.1	36.6	2.9	0.4	732.8	100
1997	207.3	40.6	120.7	23.7	176.6	34.6	5.4	1.1	510.0	100
1998	172.3	33.1	116.6	22.4	217.5	41.7	14.6	2.8	521.0	100
1999	135.2	32.8	68.0	16.5	207.1	50.2	1.9	0.5	412.2	100
2000	196.5	31.5	81.2	13.0	343.1	55.0	3	0.5	623.8	100
2001	175.5	25.4	83.0	12.0	430.0	62.1	3.5	0.5	692.0	100
2002	185.0	22.4	62.2	7.5	572.6	69.2	7.9	1.0	827.7	100
總計	1390.6	32.2	674.7	15.6	2215.9	51.3	39.2	1	4320.4	100

資料來源: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

如表九所見,近幾年來受到中國大陸加入 WTO 而法令開放的影響,過去規定一定要合資合作的情況已逐漸改善,因而外商獨資的比例大幅增加而類似過去的假合資、假集體<sup>20</sup>的情況也逐漸趕善。然而即便是如此,地方政與企業掛勾的情況仍然非常普遍,企業借由與地方官員勾結來規避各種繁雜規費的繳交更是司空見慣之事。

我們分析比較台商與日商在東莞及深圳投資設廠的總成本:

日商: Total Cost 日 = Product Cost 1 + Transaction Cost 1

台商: Total Cost 台 = Product Cost 2 + Transaction Cost 2 — *尋租利得* 

如表十,深圳在各方面的生產成本上遠遠高於東莞,然而日商爲什麼偏偏喜好在深圳生產,而不到跟台商一樣到東莞設廠,獲取更低的生產成本呢?

表十、深圳與東莞生產成本比較表:

	深圳	東莞
土地成本	高	低
勞工薪資	高	低
資本存量	高	低
一般工業用原料價格	高	低
民生物價(包括油價)	高	低
工業用電價	低	高
工業用水價	高	低
保險費用	高	低 <sup>21</su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利人企業期間營、集體企業市政府

<sup>20</sup> 私人企業與國營、集體企業或政府單位靠掛在一起。

<sup>21</sup> 兩地之保險費用有非常大幅的差距,深圳的保險費用遠高於東莞,約爲 31%: 15%。

原因可能在於交易成本,對於一個無法與當地政府建立「特殊關係」的日本企業來說,高額的交易成本是其所無法負擔的。許多當初進入市場時所沒有的規費紛紛出籠,許多奇怪的單位拿著一張影印的單據就要來收錢,這是非常平常的事,因此我們假設,在缺乏關係的日商企業來說,投資在低生產成本的東莞所大幅增加的交易成本,反而會使其總成本增加,如下表所示,唯有如此才能解釋日商的生產選擇模式。

表十一、日商投資成本之比較

	Total Cost ∃	= Product Cost 1 +	Transaction Cost 1
深圳	低	部	低
東莞	高	低	高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相對的,台商擁有與當地地方政府建立關係的優勢,他們藉由繳交一些額外的保護費,或是稱之爲建立關係的費用,來減少交易成本<sup>22</sup>、創造尋租利得<sup>23</sup>。如表十二,建立關係或許需要花費一筆爲數不小的費用,但它可以使得交易成本在訂定契約時及訂定契約後的交易成本大幅降低,兩者費用相抵之後還有賸餘,此外在規費稅賦的繳交上也會比較寬鬆有彈性,兩相比較之下,台商在東莞生產的確可獲取較多的利潤。

表十二、台商投資成本之比較

	Total Cost 台 =	Product Cost 2 +	Transaction Cost 2	— <i>尋租利得</i>
深圳	高	高	低	低
東莞	低	低	中	高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我們將表十一及表十二兩相比較之後,我們就不難發現爲什麼日本企業不管是在問卷調查或是實際投資統計數字上,均比較傾向於前往法治環境較爲規範的一級城市及經濟特區,而台商企業卻總是前往法治環境較不健全,卻較有彈性的二級城市生產。

<sup>22</sup> 建立了後臺關係雖然需要花錢,但以後有事打個電話就成了,不管是在訂定契約時或訂定契約後,均可減少許多麻煩,並且減少許多風險。

<sup>&</sup>lt;sup>23</sup> 建立良好的關係甚至可以在稅賦繳交上取得優惠,其值有時高達應繳稅賦總額的 30~30%,參 閱鄭政秉(2003)。

在此,我們訪查並計算一間普通的傳統產業公司的規模大小,並試圖分析其分別在深圳及東莞生產所需要的生產成本差異。以一個雇用 500 個工人而廠房面積為四萬平方米的中小企業為例,其每月使用 15 萬度電以及 1 萬 5 千度的水,同時出口約 20 個貨櫃的商品,經由深圳港出口。其主要的生產成本如下表所示:表十三:東莞與深圳生產成本的比較

		東莞市			深圳市	
	單價	數量	總額(元)	單價	數量	總額(元)
平均工資	約 1140.5 元/	500 人	570250	約 2161.75 元	500 人	1080875
1.312	月		370230	/月		1000072
電費	約 71.55 元/	150000度	107325	約70元/百度	150000度	105000
电貝	百度	1300000 反	107323		130000 皮	103000
水費	1.1 元/m³	15000度	16500	1.9 元/m³	15000度	28500
北/口書	約占工資的	500	05507.5	約占工資的	500 /	335071.25
社保費	15%	500 人	85537.5	31%	500 人	
海弗	約 1750 元/一	20/日	25000	約750元/一	20/⊟	15000
運費	個貨櫃	20/月	35000	個貨櫃	20/月	15000
廠房租金	10 元/m²/月	40000m <sup>2</sup>	400000	11.5 元/m²/月	40000m <sup>2</sup>	460000
總計			1214612.5			2024446.25
比例	100%: 166.7%					

- 註1:各階級工人薪資取自其官方網站,爲方便計算,平均工資取其平均值。
- 註<sup>2</sup>:水電費之計算取自中國物價年鑑及廣東價格信息網,為方便起見,亦取其平均值而忽略各時段之價差。
- 註3:運費均以40呎貨櫃作爲計價基礎,東莞市加上一定比例的通關費及過路費。
- 註<sup>4</sup>:由於原料成本(未固定,視合同而定)及燃料成本(每月約45萬元)在兩地並無顯著差異,故未列於表上。
- 註<sup>5</sup>: 社保費的比例,分別自東莞市及深圳市對外招商委員會(局)的網站上計算得知。
- 註6:廠房租金亦取自兩地的對外招商局的網站。

資料來源:中國物價年鑑、深圳統計年鑑、東莞統計年鑑、廣東價格信息網、深圳對外招商網、 河源市行政服務中心網站。

由表十三我們可以很清楚的比較,發現在不考慮原料及燃料成本的情況下,深圳要比東莞的生產成本高出 66.7%,而即使在列入生產成本及交易成本之後,深圳也會比東莞高出大約有 30% 左右的生產成本。於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的來考慮兩地的交易成本是否有足夠的差異,使得有關係的台商在東莞生產時,能夠取得比深圳更低的總成本。

# 伍、對比深圳跟東莞之交易成本

影響投資區位選擇的因素有很多,但交易成本究竟是不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在健全的制度下,和生產成本,群聚效應,地理優勢,生活機能等因素相比,交 易成本在廠商決策時的重要性未必顯著;但在不健全的制度環境下,交易成本的 重要性會大幅上升,因爲它可能是一個巨大的數額,它可能直接影響到公司的營 運和存在,它可能也代表著一種機會,表示透過關係,有可能使最終的總生產成 本大幅下降。

東莞和深圳的確存在著巨大的生產成本差異,但是否也存在著巨大的交易成本差異? 交易成本不易衡量,原因是(1) 交易成本不易定義(2) 某些交易是透過市場交易完成,某些則是完全不透過市場;有些是合法的,但有更多是非法的。有些是短期立即顯現的,有些則是涉及長期風險。

投資中國的高交易成本主要來自契約訂定後(事後的)的成本,包括 monitoring costs, enforcing costs, protecting property costs 來看。其中都涉及到 the neutral third party, 當 the neutral third party 不可信賴時,monitoring costs, enforcing costs, protecting property costs 都會變得異常高。

在中國 the neutral third party 就是中國官員,尤其是地方官員。事實上,收取規費、查廠、海關糾紛,掠奪財產、公關費用、產權糾紛等多是來自地方官員, 其次是中方之合夥人/合作者,再其次是買賣對象,最後才是間接的社區威脅者 (治安威脅者)。東莞的 transaction costs 之所以 higher than 深圳,是東莞的 the neutral third party 更具有變異性。The third party 常常是糾紛的創造者(收取規 費、查廠、海關糾紛,掠奪財產),是球員兼裁判。

因此爲了進一步釐清交易成本的差異,我們將訂定契約後交易成本分成下列 四種:

#### (一)、各式規費的徵收

各式規費的徵收對那些未在當地建立起良好關係的廠商而言,彷彿是個惡

夢。而法治較不健全的東莞比起一切已經制度化的深圳說,這種現象更是嚴重, 往往在當地簽訂合約開始投資之後,便會出現許多協議之外的規費需要繳交。「他們的單位多如牛毛,什麼都要錢!她們來敲詐的次數之多,已經到了不堪其擾的地步。」中國區域經濟發展面面觀中,引用一位當地經理的話如此說到。因此一但沒有在當地與政府建立起良好的關係,想要在法制較不健全的東莞生產,每天往往必須應付各式各樣的單位前來索取一大堆不知從何而來的規費。

#### (二)、公關費

為了與當地政府官員建立關係, 免不了要支出相當可觀的公關費, 從逢年過節的禮物及紅包、保護佣金、飯局代付、三不五時的請客.......甚至到手機的贈送及代付通話費, 都是必要的支出。這些支出, 有些是可以列在收支帳上的, 但是絕大部分都是一些內帳才會顯示出來的東西。由於關係的好壞對於廠商在當地投資的影響很大, 因此這部分的費用是廠商所絕對不能省, 也絕對不敢省的。以在東莞為例, 筆者得知台廣公司<sup>24</sup>一年所出的公關費用就高達 74 萬 1 千元人民幣左右。

#### (三)、各種紛爭產生的處理成本

台商在大陸投資所產生的糾紛時有耳聞,但不管去問任何一個台商,查廠<sup>25</sup> 永遠是他們最大的惡夢,即使對在當地已經建立起良好關係的廠商而言,三不五時的查廠依然使他們膽戰心驚,更遑論那些沒有關係的廠商了。除此之外,合資廠商常會面臨與大陸廠商之間有的沒有的爭執,而外銷的廠商也幾乎天天面臨海關的問題。由於在大陸什麼東西都以合同為準,因此一但物料與合同的數目或種類不對,往往就得面臨海關的查扣,這時免不了又是一陣疏通<sup>26</sup>。但如果一但海

<sup>&</sup>lt;sup>24</sup> 在作者的另一篇文章「台商在中國的尋租行爲」中,田野調查所得到的真實數據,台廣公司 爲假名。

<sup>&</sup>lt;sup>25</sup> 查廠:當地官員帶公文前來視察,一但發現任何可疑,就會將相關文件甚至合同正本全部裝箱帶走。在大陸生產的不確定性高,有時物料上難免會有一些誤差,而這在當路都可以算是走私罪,可以判處死刑!而且合同被帶走在當地代表的就是無法生產,因此查廠可說是每個在大陸生產的廠商的惡夢。

<sup>&</sup>lt;sup>26</sup> 在當地疏通海關的方式有幾種,一般廠商會在平常就與海關官員建立「良好的關係」,一但被查扣時再經由私底下進行疏通,但若發生比較嚴重的問題就得經由當地的報關行來進行疏通了。

關官員要刁難,即使是完全正常合法的物料,他們也有辦法在海關查扣到一個禮拜之久,這對於簽了合同急欲出貨的廠商而言,不啻是另一種災難。

## (四)、生命財產的安全保護及永續經營的維持成本

由於台商在當地可以說是非常富有的一群,往往會遭人忌妒眼紅,而遭受威脅。因此在當地,生命財產安全的保護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尤其要與當地政府、保安隊建立起良好的關係。而各種當地的建設費、認養路權、支付保安隊薪水,就成了另外一種變相的保護費。這些零零碎碎的支出對投資當地的廠商而言,早已成了一種慣例,而見怪不怪了。

表十四:廠商在東莞/深圳所涉及的交易成本

單位:人民幣

我   口 · 殿间	四、咸阳仁朱元/木州川沙汉川久勿以平		
交易成本項目	東莞市 (台商)	深圳市 (日商)	
規費			
排污費	155,772		
<b>廠外清潔費</b>	600		
環境監測費	2,140		
治安管理費	2,400		
食具檢測費	512		
計量儀器檢測費	1,500		
防雷檢測費	3,000		
各項上崗證年審費	5,000		
消防相關檢測費	10,000		
垃圾處理費	84,000		
申請暫住証			
勞動調配費	90,000		
員工健康檢查費	49,000		
其他規費			
公關費			
保護佣金	450,000		
紅包費用	20,000		
禮品贈送	175,000		

飯局代付及支出	46,000	
不規則支出27	50,000	
人事費 <sup>28</sup>		
紛爭處理費用		
生命財產安全維護的相關費用		
認養路權		
供養保安隊、安全警衛		
當地重大公共建設之募捐		
發生事情時之解決費用		
公繳費的匯差 <sup>29</sup>		

# 陸、高交易成本環境下日商和台商不同的因應策略

在高交易成本的環境中,什麼才是克服高交易成本的最佳方式?靠關係?靠尋租?靠新組織(組織創新)?文化究竟是否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文化的差異,表現在關係的建立,表現在信任的建立,表現在尋租行為所需之互利/信任基礎之上。健全的交易,所需要的信任基礎較弱(公權力、法律可可以保障),但尋租式的交易所需的信任基礎卻遠較普通的交易為強,因為交易失敗的後果是巨大的。

台商的經驗顯示,靠關係是解決問題的最有效手段,(1)個人關係,(2)組織關係(台商協會等)。日商的經驗顯示,依循制度或則透過代理人/組織(科技城、TJCC)是解決問題的最有效手段。

<sup>&</sup>lt;sup>27</sup> 所謂不規則支出有兩種:一種是發生問題時,請其代爲解決所支付的處理費;另一種則是準備當地官員三不五時可能會有的特別要求支出。

<sup>&</sup>lt;sup>28</sup> 爲了與當地政府建立良好關係,許多廠商都會雇用一些專門負責處理這些事情的人。這些人每天所負責的事情就是想盡辦法與當地政府官員打好關係,一旦遭逢困出事情的時候,便可以找他們幫忙解決。

<sup>&</sup>lt;sup>29</sup> 由於廠商可以在黑市買到更便宜的人民幣,然而當地政府具有創匯的任務,因此廠商往往被 迫用較高的匯率來跟官方購買人民幣,這中間的差額其實可以當成廠商購買官方保護的價格(吳 介民?????)。

# 一、台商的關係策略與生產成本的變動

表十五:特殊關係下,廠商在東莞/深圳所涉及的交易成本的變動

地點	東莞市			
關係 交易成本項目	無關係	有關係		
規費				
排污費	155,772	36,000		
廠外清潔費	600	600		
環境監測費	2,140	2,140		
治安管理費	2,400	2,400		
食具檢測費	512	512		
計量儀器檢測費	1,500	1,500		
防雷檢測費	3,000	3,000		
各項上崗證年審費	5,000	5,000		
消防相關檢測費	10,000	10,000		
垃圾處理費	84,000	84,000		
勞動調配費	90,000	30,000		
員工健康檢查費	49,000	1,200		
其他規費				
公關費				
保護佣金	0	450,000		
紅包費用	0	20,000		
禮品贈送	0	175,000		
飯局代付及支出	0	46,000		
不規則支出30	0	50,000		
人事費31	0			
紛爭處理費用				
生命財產安全維護的				
認養路權				

\_

<sup>&</sup>lt;sup>30</sup> 所謂不規則支出有兩種:一種是發生問題時,請其代爲解決所支付的處理費;另一種則是準備當地官員三不五時可能會有的特別要求支出。

備當地官員三不五時可能會有的特別要求支出。 <sup>31</sup> 爲了與當地政府建立良好關係,許多廠商都會雇用一些專門負責處理這些事情的人。這些人 每天所負責的事情就是想盡辦法與當地政府官員打好關係,一旦出事情的時候,便可以找他們幫 忙解決。

供養保安隊	
當地重大公共建設之	
發生事情時之解決費	

表十五:特殊關係下,廠商在東莞/深圳所涉及的生產成本的變動

地點	東莞	营市
	無關係	有關係
税賦的繳交比例		
企業所得稅	575,000	0
增值稅	2,520,000	2,520,000
外籍幹部個人所得稅	36,000	0
人頭税		
房產稅	59,260	39,450
社會保險費	820,800	220,000
生產成本		
運輸費用		
社保費		
水電費		
廠房租金		

## 二、日商的代理人策略與生產成本的變動

從下表我們可以發現,日商對於東莞的投資從 2000 年開始大幅成長,投資金額從一千多萬美金,迅速暴增到六、七千萬。爲何日商在東莞的投資會成長如此迅速?我們認爲主要有兩個原因。首先是由於深圳特區的土地、勞動費用等生產成本增加,廠商不得不將生產工廠遷出特區外,移到深圳市特區外的寶安區以及龍岡區,以及鄰近的東莞市<sup>32</sup>。其次是日商投資東莞的交易成本迅速的降低。

<sup>32</sup> 一橋大學教授關滿博在華南地區田野調査後,也得出同樣的觀點。關滿博,世界の工廠/中國華南と日本企業,(東京:新評論,二00二年)。

日商由於語言以及文化的障礙、無法如台商一般、以與當地政府的關係優勢、來 降低交易成本。因此,到99年爲止,日商在東莞的投資並不踴躍,投資額不僅 遠差於台商,也落在美國、新加坡之後。

不過從 2000 年起,情況有了轉變。日商在東莞的交易成本的降低,可從兩 個層次市級與鑓級來討論。首先在市級的層次上,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爲 了吸引日資,在2000年3月以投資的方式,成立一家專爲日系企業服務的企業 顧問公司33一東莞日商企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34(簡稱 TJCC)。TJCC 的運作方式 是採會員制,入會費一萬港幣,之後每年繳交十八萬港幣會員費。TJCC 最大的 魅力,在於可以提供對中國一無所知的日本企業,到中國設廠的所有「Know How 」, 且每年相當 270 萬日幣的會員費, 對於日本中小企業而言, 也是還可以 接受的價格。

對於有意願在中國境內投資設廠的日商, TJCC 可以代爲安排參觀東莞市內 的工廠,如果該家廠商決定在東莞市內投資設廠時,TJCC 則會要求對方入會。 之後 TJCC 會爲廠商籌畫投資建廠時間表,提供各種實務上的諮詢與手冊(如員 工管理手冊、宿舍管理手冊)。此外,TJCC的官資色彩,也提供日商企業相當的 安全感。

TJCC 自成立以來,幾乎新到東莞投資的日商企業都會加入 TJCC 的會員35, 就算起初是自己和村、鎭商談投資事官的企業,後來也都會因爲遇到難關,而來 TJCC 求助,要求加入會員36。位在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大樓一樓的 TJCC37,有三十餘位員工,雖然沒有日籍員工,但是一半以上的員工有留日的經

35 訪談時所獲得的資訊。

<sup>33</sup> 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出資百分之二十,剩下的百分之八十,則是一家由中國留學生成 立,位在東京的企業顧問公司(ジエーシー・コモンズ)所投資。ジエーシー・コモンズ的東京 辦公室也就成為東莞市的駐日聯絡處。以上資料由訪談所得,訪談時間 2002 年 8 月。

<sup>34</sup> 有關東莞日商企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介紹,除散見在日本的新聞媒體,如日經新聞(1999 年4月8日、2000年8月7日),也可參閱關滿博,前引文,頁三二七~三三三。

<sup>36</sup> 在 2002 年 8 月訪談時,TJCC 的會員約有三十家左右,大多爲中小企業。訪談時,副總經理 黄光繼先生表示,大企業早就進來中國,剩下的就只是中小企業與高科技產業。

<sup>37</sup> 從一些細節上,可以發現 TJCC 的用心。像是提供各種經營管理手冊,讓喜歡遵守規則的日本 人,知道如何辦事。此外,TJCC的辦公室,除了窗淨机明外,一進公司玄關,就換拖鞋的設計 會讓造訪的日本企業人士,覺得這是一個懂日本人的地方。

#### 驗,可說流暢的日文。

在鎮級方面,東莞市各鎮針對日本企業所開發的工業區,配合上華南地區獨特的「三來一補」、「來料加工」生產方式,對減低日本企業投資東莞地區的交易成本而言,起了莫大的作用。所謂的三來是指,外商提供圖表(來圖)、樣本(來樣)、原料(來料)給中國的企業,雙方簽訂加工契約,由中國企業生產產品,送往國外,而外商則提供加工費給中國方面的企業。一補是指補償貿易,亦即由外商提供生產設備,中國企業則依外商要求生產產品,而中國企業產出的物品,則提供給外商,當作是生產設備的相對補償<sup>38</sup>。「三來一補」的投資模式,以來料加工最多。本文的討論,以來料加工的方式爲討論主軸。

日商的來料加工的基本模式是,日商企業在香港成立子公司,之後由子公司委託廣東的鄉鎮企業代工,子公司提供材料或甚至是生產設備,由鄉鎮企業進行生產,產品出口後,子公司再付給鄉鎮企業代工費。表面上日商企業根本沒有對中國進行直接投資,但是事實上,進行委託生產的工廠,幾乎都是日商企業自行經營管理,實質上等同於直接同資。

日商的來料加工模式,對於資本額與海外投資經驗不足的中小企業,是相當方便的投資方式。而東莞市各鎮所興建的工業區,也提供了租借廠房,與提供各種關稅、招募員工等業務的外包服務。針對日商而開發的工業區,甚至會有日籍員工以日語爲日商服務。根據下表,我們可以瞭解,租借廠房的最大好處是,廠商只要將生產機械搬進廠房,定期交付租金與管理費用給工業管理當局,便可以順利的生產,不用去擔心通關業務、與當地官員、住民的交易應酬等生產以外的諸問題,以及「查廠」的風險。

雖然因爲較高的土地成本以及不低的管理費,租用廠房的生產成本高於公司 自建廠房,但是就交易成本而言,租用廠房卻是非常划算。例如,光是維持來料 加工的營業許可,必須與當地官員交易應酬這項交易成本,對於不懂中文,也不 懂漢民族交際文化的日商來說,便是難以估算。因此,我們可以說,日商進駐租

\_

<sup>38</sup>關滿博,六十四頁。

賃廠房的意義在於,將不可預料的交易成本,轉化爲可以評估的生產成本(租金加管理費)。

# 表 租用廠房與自建廠房的差異

			租用廠房進行來料加工	獨資蓋廠房進行來料加工
	資金		不要	要
	土地、廠房、員	工宿舍	不要〈依情況可自蓋〉	要
	基礎設施	消防設施	不要〈工業區建設時已設好〉	依交涉而定
		電力設施	不要〈工業區建設時已設好〉	依交涉而定
初		供水設施	不要〈工業區建設時已設好〉	依交涉而定
	內部裝修	電、水	約 150 元/m²	實費
期	來料加工、營業	許可申請	不要〈使用工業區的執照〉	2000元〈正規申請費用〉
	輸出入、國內販	賣許可	不要〈使用工業區的執照〉	2000 元〈正規申請費用〉
	初期必要設備	OA 設備	公司自行準備	公司自行準備
		員工餐廳	不要〈工業區建設時已設好〉	公司自行準備
		福利設施	公司自行準備〈如員工寢具〉	公司自行準備
		其他設施	公司自行準備	公司自行準備
	購買國內原材料	ŀ	不可〈轉廠可能〉	自由
	房租		8.2 元/m²	無
	薪資 與政	存交涉窗口	不要〈工業區方面負責〉	月薪約3000元/人〈非強制〉
		會計人員	不要〈工業區方面負責〉	月薪約 2000 元/人
		關稅人員	不要〈工業區方面負責〉	月薪約 2000 元/人
營		警衛	不要〈工業區方面負責〉	月薪約 1000 元/人
		清掃	不要〈工業區方面負責〉	月薪約 800 元/人
		工廠維修	不要〈工業區方面負責〉	月薪約 1500 元/人
運		貿易人員	不要〈工業區方面負責〉	月薪約 2000 元/人
	總務	〈對外關係〉	不要〈工業區方面負責〉	月薪約 1500 元/人
		餐廳廚師	不要〈工業區方面負責〉	月薪約 800 元/人
	-	工廠作業員	實費〈最低月薪 400 元/人〉	實費〈最低 395—450 元/人〉
	許可維持費		不要〈工業區方面負責〉	實費〈與當局的交際費用〉
	各種保險費		實費〈視情況可減低〉	實費
	各種稅金		實費〈視情況可減低〉	實費
	人頭稅		實費	實費〈作業員數 x 30—35 元
	〈附加價值稅〉		〈加工費 x 23% 〉	or 建築總面積 x 1.5—2 元 〉
	運輸費〈東莞到	香港	實費〈3t 卡車單程 2000 港幣〉	實費〈3t 卡車單程 2000 港幣〉
	貿易手續費		實費	實費

水費	1.2 元/t〈各鎭不同〉	實費〈各鎭不同〉
電費	0.752 元/kwh	實費〈各鎭不同〉
通信費	實費	實費
其他經費	實費	實費
管理費	每月8港幣/m²	無

資料來源:日本金融機構「信金中央金庫」的調查報告。『アジア業務相談室情報』vol.20, 2003.6.11, SHINKIN CENTRAL BANK。

由上可知,租賃廠房的出現,對於日商投資東莞地區,有著降低交易成本的重要影響。我們認爲,日商對於東莞的投資在 2000 年後,大幅成長,跟租賃廠房的出現,有著重要的關係。下表是日本貿易振興機構的香港中心,向日商所推薦,10 個華南地區的工業區。在此表我們可以發現,在東莞境內被推薦的工業區有兩個主要特徵。首先,4 個被推薦的工業區,皆是 2000 年後才成立,而廣東省其他地區被推薦的工業區,早在 80 年代或 90 初期就設置完成。其次,東莞境內被推薦的工業區,除了名立工業城,是日商經營管理的工業區外,其他皆爲鎮層級的開發區。而廣東省其他地區被推薦的工業區,除了深圳日技城<sup>39</sup>外,其他皆爲國家級開發區。這顯示東莞市各鎮在吸引日商投資上,下了相當的努力,使其開發的工業區,具有國家級工業區一般的吸引力。

表日本貿易振興機構所推薦的華南地區工業區

工業區名	地點	級別	成立時間	開發面積
櫻工業區	東莞市洪梅鎭	鎭	2000年	55 萬 m²
東莞市東坑平謙日本企業工業團地	東莞市東坑鎭	鎭	2003年1月	1.05 km <sup>2</sup>
東莞市長安平謙工業團地	東莞市長安鎭	鎭	2002年6月	$0.10 \text{ km}^2$
名立工業城	東莞市清溪鎭	日商經營	2003年1月	$0.15 \text{ km}^2$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廣州市	國家	1980年9月	30.00 km <sup>2</sup>
惠州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	廣東省惠州市	國家	1993年5月	9.98 km²
深圳福田保稅區	深圳市	國家	1987年4月	1.35 km <sup>2</sup>
珠海保稅區	珠海市	國家	1992年10月	3.00 km <sup>2</sup>
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	廣州市	國家	1993年5月	54.00 km <sup>2</sup>

<sup>&</sup>lt;sup>39</sup> 關於日技城的研究,可參閱,郭永興,「廣東省日本中小企業直接投資中介機構之研究—以日 技城爲例」,『中國大陸研究』,第四十六卷第一期,2003。

深圳日技城 | 深圳市 | 日商經營 | 1991 年 | 0.11 km² |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香港中心, http://www.jetro.org.hk/data/index.asp。

綜合以上討論,我們可以瞭解,除了生產成本外,交易成本對於日商投資東莞也是重要決定因素。在生產成本考量上,東莞的人力、土地成本皆低於深圳,且東莞地區在台商的開拓下,電子與電機相關產業的集聚效應已經出現,對於日商尋找買家以及零件供應商,皆是非常便利。然而,在語言與文化的差異下,投資東莞的交易成本顯得相當高,因此在交易成本過高的問題沒有得到解決前,日商投資東莞的意願並不高。但是,在 2000 年之後,一方面,東莞市政府透過TJCC,給予日商全面的行政支援,另一方面各鎮政府也積極開發,針對日商的工業區,並且以租借廠房,代爲處理生產以外一切業務的方式,讓日本企業(尤其是資金與海外經驗不足的中小企業),可以輕易的解決交易成本過高的問題,進入到東莞市投資。

# 柒、結論

本文的研究結果顯示,台商和日商在珠江三角洲的布局的確存在著明顯的差異,其中日商大量集中在深圳地區,台商則群聚在大東莞地區。再細部比較深圳和東莞的投資環境,我們發現,以一個五百人的電子製造廠爲例,深圳的生產成本約高出東莞 66.7%。接著,我們再透過個案訪談,發現東莞地區所存在的各類交易費用,包括:(1)收取各種規費,(2)高昂的公關費用,(3)可能的交易糾紛,以及(4)生命財產及永續經營的威脅等四個類別,明顯的較深圳地區爲高,我們推估東莞的交易成本應是深圳的倍數。將生產成本和交易成本加總之後,我們發現東莞的總成本可能高過深圳,這正好可以說明,何以在改革開放初期,日商都聚集在深圳而不是東莞或廣東的其它內陸地區。

但是在面臨相同的成本結構下,何以在 1990 年代,日商不願進入東莞,台 商卻勇於大量投資呢? 本研究發現因爲文化差異所衍生出的信任差異,是構成 二國廠商不同投資行為的重要解釋因素。台灣和中國大陸的文化相似性,使得台商和中國地方官員非常容易建立互利的私人關係。這种私人關係,在高交易成本的環境中,是解決各種非正式制度衍生出的事件的最佳工具,也是在中國大陸普遍存在的尋租行為的最佳基礎。有了私人關係,再透過尋租行為,許多台商不僅能夠降低交易成本本身,也能透過各種稅負的減免逃漏,而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亦即透過私人關係的運作,台商能夠將原來在東莞較深圳高的總成本,反轉成低於深圳。

隨著時間的推進,深圳的投資逐漸趨於飽和,和東莞相比,原來就已較高的生產成本,在2000年之後,更形攀高。因此,日商投資東莞的誘因逐漸增強。不過,雖然東莞的制度也與時俱進,但是交易費用仍然偏高,對於文化上居劣勢的日商而言(特別是規模不具優勢的中小企業),必須尋找有效的代理機構,以因應東莞等地複雜而又不規範的環境。因此,日系的TJCC組織,就這樣應孕而生,而日商對東莞的投資也就大幅增加了。

# 參考文獻

## 中文文獻:

- 王思粤、陳麗瑛〈1996〉,「改革開放與大陸區域產業發展」,李思名等編,《中國區域經濟發展面面觀》,台北:台大人口研究中心,頁 45-76。
- 台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台北:台灣行政院大陸 委員會。
-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2002),《2002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與風險調查》,台北:商周編輯顧問公司。
- 吳介民(1996),「同床異夢:珠江三角洲外商與地方之間假合資關係的個案研究」,李思名等編,《中國區域經濟發展面面觀》,台北:台大人口研究中心, 頁 175-217。
- 林毅夫、蔡昉、李周(2000),《中國經濟改革與發展》,台北:聯經出版社。 陳永生(2001),「華裔與非華裔企業大陸投資績效之比較研究」,《中國大陸研究》,第四十四卷第八期,頁 23-42。
- 高長(2002),《大陸經改與兩岸經貿關係》,台北:五南出版社。
- 楊春〈1996〉,「珠江三角洲城市化模式的轉變,從計劃經濟到世界市場經濟」, 李思名等編,《中國區域經濟發展面面觀》,台北:台大人口研究中心,頁

77-103 •

- 葉嘉安、〈1996〉、「外國投資對中國城市發展的影響」、李思名等編、《中國區域經濟發展面面觀》、台北:台大人口研究中心、頁241-274。
- 中國國家統計局編(2000),2000年中國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計。
- 中國國家統計局編(2000),2000年東莞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中國國家統計局編(2000),2000年深圳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日文文獻:

- 金海英(2002),《対中国直接投資の立地選択- 日本企業と韓国企業の比較分析》,一橋大学経済学研究科修士論文。
- 深尾京司、伊澤俊泰、國則守生、中北徹(1996),「対外直接投資の決定要因ー わが国電機産業企業のパネルデータによる実証分析」,《経済研究》, 45, 3,261-278。
- 深尾京司 (1996),「国内か海外かー わが国製造業の立地選択に関する実証分析」、《経済研究》、47,1,47-63。
- 矢野剛、仙田徹志、尹清洙(1998),「中国の地域経済格差に日系進出企業が与える影響に関する計量分析-混合ロジットモデルによる立地選択分析」, 《経済論叢》,162,5-6,118-138。
- 若杉隆平 (1997),「日本企業の直接投資ー 市場要因と企業特殊的要因の実証分析」,《三田学会雑誌》,90,2,40-58。

## 書籍方面

- 橋本介三編(2002)、《中国の開放経済と日本企業》、大阪:大阪大学出版会。 丸山伸郎編(1992)、《華南経済圏―開かれた地域主義》、東京:アジア経済研 究所。
- 藤原弘 (1995) パ華南への企業進出-昨日·今日·明日》,東京:日本貿易振興會。原正行 (1992) パ海外直接投資と日本経済―投資摩擦を越えて》,東京:有斐閣。
- 洞口治夫(1992),《日本企業の海外直接投資―アジアへの進出と撤退》,東京: 東京大学出版社。
- 亀井正義(2001),《企業国際化の理論—直接投資と多国籍企業》,東京:中央 経済社。
- 手島茂樹 (2001),《海外直接投資とグローバリゼーション》,東京:中央大学 出版部。
- 日本貿易振興会 (2002),《ジェトロ投資白書〈2002 年版〉—世界と日本の海 外直接投資》,東京:日本貿易振興会。

- 關滿博(2002)、《世界の工廠/中國華南と日本企業》、東京:新評論。
- 石原享一編(1998)、《中國經濟と外資》、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
- 石川幸一、藤原弘、真家陽一著(2001),《台灣香港兩岸ビジネス》,東京:株 式会社リブロ。
- 稲垣清(2000),「日本企業の対中投資の推移と今後のビジネスチャンス」,《中国進出企業一覧 2001-2002 年版》,東京:蒼蒼社。
- 南亮進、牧野文夫編(2001)、《中國經濟入門-目覚めた巨龍はどこへ行く》、 東京:日本評論社。
- 黒田篤郎(2001)、《メイド・イン・チャイナ》、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 長谷川伸(2001),「日系中小企業の中國進出とテクノセンター」,《關西大學商學論集》,第46卷第4號,57-86。
- 梶田幸雄、園田茂人 (1996),《中國投資はなぜ失敗するかービジネス、トラブルを通じて理解する企業と社会》,東京: 亞紀書房。
- 渡辺利夫、向山英彦編(2001)、《中国に向かうアジア、アジアに向かう中国》、 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 鈴木茂、大西広、井內尙樹編(1999)、《中小企業とアジア》、京都:昭和堂。

#### 英文文獻:

- Buchanan, James M. (1980), "Rent Seeking and Profit seeking," in Buchanan, J.M., R.D. Tollison and G. Tullock (eds.), *Toward a Theory of the Rent Seeking Society*, College Station: Texas A & M Univerdity Press, pp. 3-15.
- Coase, R. 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s*, 4,386-405.
- Eggertsson, Thrainn (1990), *Economic Behavior and Institutions*,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 Furubotn, Eirik G., and Rudolf Richter (1997),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Theor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Krueger, Anne O. (197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4, 3, 291-303.
- North, Douglass 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 Rowley, Charles K., Tollison, Robert D., Tullock, and Gordon. (1988),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nt-Seeking*,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Tollison, Robert D. (1982), "Rent Seeking: A Survey," Kyklos, 35, 4, 575-601.

- Tollison, Robert D., Congleton, and Roger D. (1995),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Rent Seeking*, Vermont:Brookfield, Vt., USA: E. Elgar Publishing Company.
- Tullock, and Gordon. (1989), *The Economics of Special Privilege and Rent Seeking*,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Wallis, John J. and Douglass C. North (1986), "Measuring the Transaction Sector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1870-1970," in *Long Term Factors in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edited by Engerman, Sand R. Gallm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illiamson, Oliver E. (1979), "Transaction-cost economics: The governance of contractual relation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2, 2, 233-60.
- Wu, Jieh-Min (1997), "Strange Bedfellows: dynamics of government-business relations between Chinese local authorities and Taiwanese investor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6, 15, 319-46.

Transaction Costs and Location Selection – Exploring the Location Difference of FDI in China between Taiwanese and Japanese Firms

Cheng-Ping Cheng Cheng-Wei Ho Yung-Hsing Guo

#### 2004/04

Taiwan and Japan are the two largest countries with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However, the location selection of firms from the two countries is quite different. Most Japanese companies prefer to invest in institutional, well-specified large cities (cities with low transaction costs) such as Shing-Hai (Shanghai?????) and Shung-Trung (Never heard of this spelling. Must be a mistake), while most Taiwanese firms like to invest in secondary cities, such as Soo-chow and Tung-Kuang, which are relatively undeveloped, but have flexible policies (cities with high transaction costs). This paper intends to explore this phenomenon by using the theory of transaction costs and rent seeking. We focus on two cities in the Chu-River area of southern China: Shung-Trung, the largest city that Japanese firms have invested in, and Tung-Kuang, the largest city where Taiwanese companies are clustered. First, we show the location difference of the two countries' firms in terms of the number, economic scale, and industrial structure in the Chu-River area. We then compare (1) the costs of produ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and (2) the transaction costs and policy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cities. For the third part, we try to use culture affinity and rent seeking to account for why Taiwanese firms dare to invest in cities with high transaction costs, while Japanese firms would rather choose a city with high production costs, but low transaction costs. The fourth part includes case studies of some Taiwanese and Japanese firms to verify if culture affinities and rent seeking activities are the key factors to account for their investment in China. The last section provides concluding remarks.